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

服务指南

一、退役士兵到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到；

**退役士兵报到请准备以下材料：**

1. 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（原件）
2.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（不是党员不用提供）

3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4、户口家庭住址页和本人页复印件

5、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

6、农村信用社银行帐号复印件（写上姓名、开户行、手机号）

7、户口注销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具落户介绍信

二、参加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举办的适应性培训；

三、在广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网注册个人账户；

四、到户籍所属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录入退役军人信息；

五、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接收到部队寄来退役军人的档案后，对档案进行核查；

六、没有工作的退役士兵需参加两次退役军人系统主办的招聘会；

七、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后向上级请款；

八、于报到的第二年6月30日前发放到退役士兵账户。

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，取消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待遇，由相关机关责令限期退回，依法给予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